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潮州高級中學補充規定

110.02.23 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依據教育部公告「109 學年度各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國民中學分布」辦理。

就讀本校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枋寮高中、來義高中、東港高中、潮州國中、光春國中、萬巒國中、新埤國中、新園國中、林邊國中、南州國中、佳冬國中、琉球國中、車城國中、恆春國中、滿州國中、牡丹國中、獅子國中、東新國中、南榮國中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依序發給獎學金。成績相同時，參酌當年度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式辦理。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之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二)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及金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及金額辦理。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